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19 號

被處分人：宇大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4968548

址 設：臺南市南區開南里新建路 53 巷 19-2 號 3 樓

代 表 人：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GreenWeb 防霾紗窗」商品，廣告刊載採用建案「帝景」，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 113 年 6 月 19 日反映，被處分人網站載有「GreenWeb 防霾紗窗」(下稱案關商品)簡報，採用建案分享載有「帝景」，惟前述建案為同業之營業實績，涉有廣告不實。
- 二、調查經過：

(一)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被處分人為案關商品總代理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展公司)之授權經銷商，依據授權合約，良展公司提供必要之技術支援、產品培訓及市場推廣資料。被處分人網站所載簡報刊載期間為 113 年 5 月 4 日至 9 月 11 日，簡報中採用建案分享載有「帝景」等資料均為良展公司提供，被處分人再自行製作簡報上傳至公司網站，良展公司未曾通知刪除或

修改，如果其中有問題，被處分人亦無法得知。

(二)經函請良展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良展公司提供予被處分人之案關商品資料，係於109年間印製，於110年6月發放完畢後，已未再對外使用。
- 2、良展公司於提供予被處分人之資料刊載採用的建案「帝景」，係因良展公司於109年與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祝旺公司）簽訂GreenWeb抗PM2.5網材採購意向書，約定其企業機構109年至113年所有個案含「帝景」由良展公司承攬。

(三)經函請祝旺公司提出書面陳述，略以：祝旺公司確有與良展公司於109年簽訂採購意向書，雙方約定採購GreenWeb抗PM2.5網材，惟祝旺公司最終未向良展公司採購。祝旺公司於111年間與同業簽訂買賣合約，「帝景」系列建案並未採用案關商品。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復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

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被處分人依良展公司提供資料再自行製作簡報上傳至被處分人網站，該簡報載有被處分人名稱，被處分人並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故被處分人為其網站所載簡報之廣告主。

三、被處分人網站簡報於採用建案分享刊載「帝景」建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一)被處分人網站簡報刊載採用建案「帝景」，予人整體印象為採用案關商品之建案包括「帝景」。按商品之營業實績常可顯示其經營努力及受肯定之程度，係影響交易相對人對事業商品品質之評價，及作成交易決定因素之一，故事業倘於廣告就其營業實績為表示，自應善盡真實表示之義務。
- (二)據良展公司及祝旺公司表示，雙方曾於109年簽訂採購意向書，約定採購GreenWeb抗PM2.5網材，惟祝旺公司最終未向良展公司採購，祝旺公司於111年開始之「帝景」系列建案均採用同業防霾紗窗商品。
- (三)查被處分人網站簡報刊載期間為113年5月4日至9月11日，「帝景」建案已使用同業之防霾紗窗，並非案關商品。是案關廣告所宣稱採用建案分享與實際情形不符，足以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對被處分人營業實績產生錯誤認知，影響消費者對被處分人案關商品品質之評價，及作成交易決定因素之一，且對其他同業而言形成不公平競爭，此將導致市場競爭機制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足以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至被處分人聲稱簡報中採用建案分享載有「帝景」等資料為良展公司提供，良展公司未曾通知刪除或修改一節，按廣告

主刊載廣告銷售案關商品，自應善盡其真實表示之注意義務，廣告內容應與實際相符，客觀上並非不能，故其所稱難謂可採。

五、綜上，被處分人銷售「GreenWeb 防霾紗窗」，廣告刊載採用建築案「帝景」，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